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准则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作出，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及上网附件

- (一) 《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新华文轩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